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7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3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产缸盖52万件、进气管15万件、缸体28万件、压铸件24.3万件；

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280m²，主要是针对现有厂房内的重力铸造生产线进行改造，进行产品的升级，总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二）建设审批情况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铸铝厂汽车有色铸件项目已于2003年3月经芜湖市环保局审批。并于2007年7月17日取得开整验收【2007】17号文，项目已经验收；现有改扩建环评《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熔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7月取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19年5月进行了《铝合金熔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压铸缸体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报告表》于2019年6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19】277号）的审批意见。2019年11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11月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芜环评审【2019】466号）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124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3.23%。

（四）验收范围：《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由一套除尘系统+活性炭处理，最终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017)表1中1类区标准及《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标准要求。

(二) 废水

厂区内生活污水进入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厂区生产废水为厂区机加工过程中配切削液所需用水，气密封生产过程中使用水，三乙胺吸收废水收集后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因此，厂区外排污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75~90dB(A)，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在厂区内布局合理，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全部综合利用或外售；不合格工件及边角料、金属碎屑、含油抹布及手套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收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全厂固废100%综合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9月21日~22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5\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PA030802-2-2017)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77\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车间 9#、12#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满足《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PA030802-2-2017)表 1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9\text{mg}/\text{m}^3$ ，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标准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缸盖浇注线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